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25版）

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开户等业务，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84-0500，或访问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进行查询。

（4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开户等业务，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099-200。或访问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进行查询。

（5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南京总部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5-56663409，或访问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huilinbd.com进行查询。

（5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8个城市的140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淄博、重庆、中山、郑州、长沙、长春、运城、岳阳、银川、义乌、徐州、信阳、萧山、湘潭、西宁、西安、武汉、吴忠、无锡、温州、天津、唐山、太原、台州、苏州、沈阳、深圳、绍兴、上海、曲靖、攀枝、宁波、南宁、南京、南昌、绵阳、马鞍、洛阳、龙岩、柳州、浏阳、乐山、兰州、昆山、昆明、荆州、金华、济南、淮南、呼和、合肥、杭州、哈尔、贵阳、广州、富民、福州、德阳、大同、大连、大理、成都、郴州、常熟、北京、保定、包头、安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355，4008096096，或访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wsc.com.cn进行查询。

（5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在京、津、沪、渝、粤、闽、浙、桂、苏、甘、辽、赣、陕、豫、鲁、鄂、滇等全国主要省市设有32家证券营业部（如有变化请以中航证券公司公告为准）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886656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在京、津、沪、渝、粤、闽、浙、桂、苏、甘、辽、赣、陕、豫、鲁、鄂、滇等全国主要省市设有32家证券营业部（如有变化请以中航证券公司公告为准）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886656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2个城市的86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呼和浩特，石家庄，山西，长春，大连，哈尔滨，沈阳，杭州，宁波，青岛，蓬莱，泉州，绍兴，无锡，温州，厦门，烟台，上海，义乌，福州，阜宁，合肥，济南，南京，南昌，南通，郑州，武汉，长沙，佛山，广州，深圳，东莞，海口，惠阳，揭阳，成都，重庆，德阳，贵阳，昆明，绵阳，南充，曲靖，宜宾，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延安，银川。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进行相关查询。

（5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9个省、市、自治区26家分公司的19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四平、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赤峰、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漳州、南宁、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赣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金华、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雅安、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银川、离石、中山、潍坊、唐山、桂林、济宁。@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2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4、认购原则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5、基金认购费率

a)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b)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1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 10,000－9,940.36 =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1）/1.00=9,950.47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11元，则一共可以得到9,950.47份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元(含100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4、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 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进行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e、填妥的《投资者知识问卷》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帐户必须与基金交易帐户所绑定的银行帐户信息一致；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7年11月17日17：00 前到账；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②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7年11月17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交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银行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

(1)开户时间：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9：00-15：00 (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

(2)开户地点：交通银行指定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b、交通银行借记卡；

c、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申请接受后，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交通银行指定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业务办理时间：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9：00-15：00 (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申请。个人投资者携带以下材料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2）交通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交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有关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交通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在交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苏州银行等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适用对象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联CD卡以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小时服务。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上的《网上交易业务指南》和《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从未开通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联CD卡以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网上交易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2504520

（六）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印鉴）

2.《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3.《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

5.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

6.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

7.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

8.银行账户《结算申请表》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其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此账户用于日后交易所用。（一份，加盖公章）①

9.法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10.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11.《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机构版（一份，加盖公章）

12.《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试》（一份，加盖公章）

13.金融许可证（一份，加盖公章，如没有可不提供）

14.提供最近1年末净资产证明及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证明(各一份，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印鉴）此条针对于普通投资者③

重要提示：

注①：《结算申请表》、《开户许可证》可询问公司财务部。

注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即可。

注③：专业投资者判定标准：（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其他组织或机构视为普通投资者，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最近1年末净资产及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证明；视风险评测结果可认/申购相应的基金产品；如此类投资者想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请提交《普通投资者转化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的证明、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 "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 "购买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7年11月17日17：00点前到账；

3)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7年11月17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交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1、开户@(1)开户时间：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9：00-15：00 (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

(2)开户地点：交通银行指定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g、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 (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交通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交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交通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交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机构投资者在苏州银行等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9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王炯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贾云鹏

(二)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王炯

联系人：贾云鹏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网站：www.s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吴北路14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项喻楠

电话：0512-69868389

传真：0512-69868370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Western) Co., 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李巍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iticssd.com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戴莉丽

电话：021-32229888-25122

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1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18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1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1号楼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20515589

传真：021-20515593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吴琼

电话：0755-22621866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热线：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0551-96518或者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0）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热线：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om.cn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2）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张玉静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杨莉娟

业务联系电话：021-54967202

传真电话：021-54967293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2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热线：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转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 5ifund.com

（2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4000 766 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8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3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323830

客服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pnr.com/

（33）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黎云

联系人： 来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热线：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邮箱：NINGBOYU657@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热线：4000-466-788

公司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36）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 朱真卿

电话：18616752315

传真：021-22268089

客服热线：021-22267943

公司网址：http://www.dtfortune.com/

（37）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电话：15311484311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热线：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邮编：510308）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邮箱：wuyuhao@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57762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徐鹏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1-7755

（4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热线：400-821-0203

（4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热线：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86(10)88312877

传真：+86(10)88312885

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44）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刘美薇

电话：010-85870662

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4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fundzone.cn

（4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祖杰

电话：010-57756159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47）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室

法定代表人： 梁洪军

联系人： 季长军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客服热线：400-819-6665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48）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4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5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7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9号天时国际商贸大厦11楼E座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 张宏鹤

电话：025-56663409

传真：025-56663409

客服热线：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5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坚

联系人： 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热线：95355 、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5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刘小莹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扬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5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上接B25版）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5）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还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6）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8）、（19）项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 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